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46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凱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沒收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之「一（二）」關於現場遺留物之記載，應補充尚有「手電筒1個」，以及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凱翔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就附表之2次所為，均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附表所示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之。

（二）被告曾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7月1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先前除有上揭前案外，尚有其他因故意犯竊盜罪遭判刑處罰，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卻未知謹慎守法，猶再犯本件竊盜罪，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審酌其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

01 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
02 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附表所示
03 之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
04 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又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均
05 係著手實行竊盜，但均未竊得財物，均為未遂犯，應依刑法
06 第25條第2項均減輕其刑，並依法均先加後減之。

07 (三)爰審酌被告基於一己之貪念，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業侵害
08 他人之財產權並妨礙社會安全，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
09 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且斟酌附表
10 所示犯行均尚未竊得財物，復兼衡被告自述其係高中肄業、
11 無子女、現從事汽車修護工而須扶養70幾歲之母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侵害
14 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
15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及併予諭知如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扣案之鋼鎖剪1支，係被告所有並供附表所示2次犯行使用，
18 同扣案之手電筒1個及鐵鎚、虎頭鉗、鉗管各1支以及鋼索2
19 條，均係被告所有而供實行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使用，為被
20 告供承在卷，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各該
21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威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蘇冠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	張凱翔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鋼鎖剪壹支沒收。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	張凱翔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電筒壹個及鋼鎖剪、鐵鎚、虎頭鉗、鉗管各壹支以及鋼索貳條均沒收。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1465號

被 告 張凱翔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凱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3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9日23時55分許至翌(10)日1時13分，駕駛車牌經註銷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東柏有限公司(下稱東柏公司)內，持客觀上可供凶

器使用之鋼鎖剪1支，欲竊取蔡銘政管領之電纜線，惟因攜帶工具不齊全，未能及時將電纜線拉出套管而不遂。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2日1時12分許，駕駛車牌經註銷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東柏公司內，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鋼鎖剪、鐵鎚、虎頭鉗、鉗管各1支、長短鋼索各1條，欲竊取蔡銘政管領之電纜線，惟遭蔡銘政當場發現報警處理，張凱翔隨即逃逸躲藏於東柏公司圍牆外，嗣經到場之員警緝獲而未遂，並於現場遺留鐵鎚、虎頭鉗、鉗管各1支、鋼索2條。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凱翔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蔡銘政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2度前往東柏公司竊取電纜線，經證人報警而即時緝獲被告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1張、現場及被告遺落物品照片18張	佐證被告有攜帶凶器行竊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籍查詢資料1份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地有駕車行竊之事實。

二、按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本件被告張凱翔行竊時所用之鋼鎖剪、

01 鐵鎚、虎頭鉗、鋸管各1支、長短鋼索各1條，均具有一定危
02 險性，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之安全構成威脅，自屬
03 兇器無疑。

04 三、核被告張凱翔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部分，均係
05 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06 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7 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紀錄，有刑案
08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請依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11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犯罪事實一(一)(二)未遂部分，請依刑
12 法第25條第2項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
13 減之。至扣案之鋼鎖剪、鐵鎚、虎頭鉗、鋸管、手電筒各1
14 支、長短鋼索各1條，均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故
15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0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3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